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：

莱州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：

就莱州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所属的莱州市开发区兴检住宅小区3幢3-602室、3-602室小房以及车库挂牌转让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

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对转让标的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瑕疵、使用、折旧、拆解搬运等情况和相关费用）；对不在此次转让范围之内，标的损坏程度、缺失程度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完全认可转让标的在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（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）。

三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：本次勘察的实物现状以本次实物勘察的现状结果为准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